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傑

住彰化縣○○鎮○○里0鄰○○路○段000
號

顏正信

籍設住○○市○○區○○里00鄰○○路0
○○號(臺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
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閔傑無罪。

顏正信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顏正信、楊閔傑可預見將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不
熟識之人使用，易被犯罪集團用來作為詐騙他人款項之犯罪
工具，仍基於幫助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之財產上犯罪，縱
有人利用其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定故意，被告顏正信、楊閔傑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
同年12月5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0
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
行動電話門號當日，即均以新臺幣(下同)300元價格，將
A、B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

01 (二)連笙凱(另行審結)於112年12月間某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
02 egram暱稱「高鐵」等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
03 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連笙凱與「高鐵」及所
04 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5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06 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
07 詳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刊
08 登贈送飆股廣告，適告訴人邱本榮上網瀏覽臉書發現而點擊
09 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天天向上」群組及LI
10 NE暱稱「達正專線客服」為好友後，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11 話術佯稱可下載「達正APP」以投資當沖及抽新股股票投資獲
12 利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日、6日分
13 別匯款20萬元、20萬2千元到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儲
14 值；而「達正專線客服」除使用LINE告知告訴人將派員面交
15 收取投資款項外，並使用本案詐欺集團向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6 員取得上開之A、B門號與告訴人聯絡，告知將指派前來面交
17 收款之人員及約定交款地點。而連笙凱則依「高鐵」之指
18 示，於112年12月7日14時20分許，前往嘉義縣○○鎮○○○
19 ○○街00巷0號，向告訴人出示印有連笙凱照片之「達正投
20 資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李沐成」之偽造工作證，並將盜
21 蓋有「李沐成」、「達正投資」印文之偽造「達正投資有限
22 公司」收據1紙交付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0萬元後離
23 去，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足以生損
24 害於該等文書名義人。連笙凱離去上址後，旋依指示將收取
25 之200萬元交付「高鐵」指定之上手，並收取報酬4千元，以
26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遂行洗錢之行為。因認
27 被告顏正信、楊閔傑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30 二、本案訂於114年12月18日9時50分審理，於114年11月19日，
31 由被告楊閔傑之同居人即其母李世梅收受傳票，有送達證書

01 1份附卷可考（見114年度金訴字第1339號卷〈下稱本院卷〉
02 第285頁），是本案被告楊閔傑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
03 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
04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
0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0 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2 審判之；又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13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
1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
15 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
16 合犯、加重結果犯等實質上一罪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7 者，均屬同一事實。倘接續犯之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
18 訴，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19 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五、檢察官認被告楊閔傑、顏正信成立上揭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
22 犯行，係以被告楊閔傑於警詢中之自白、被告顏正信於偵查
23 中之自白、連笙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告訴人於警詢及
24 偵查中之指訴、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
25 錄與拍攝之面交車手工作證、收款收據、A、B門號聯絡人截
26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
27 雄分局大林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8 明單等為其論據。

29 六、被告楊閔傑部分

30 （一）被告楊閔傑於112年12月5日，向遠傳電信申辦B門號，有通
31 聯調閱查詢單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64頁），其於警詢時供

01 承：B門號是我申登給朋友使用，一個門號300元等語（見嘉
02 民警偵字第1130043964號卷〈下稱警卷〉第14頁），供述有
03 申辦B門號給詐欺集團使用。且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詐欺
04 集團用A門號、B門號與我聯絡等語（見警卷第20頁），證述
05 詐欺集團使用B門號對其詐欺取財。

06 (二)惟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之112年12月7日，僅使用被告顏正信
07 之A門號與告訴人聯絡，並未使用被告楊閔傑之B門號與告訴
08 人聯絡，而係於112年12月19、27日，才使用被告楊閔傑之B
09 門號，與告訴人聯絡並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
10 2年12月19、27日依指示交付款項給其他車手，有本院電話
11 紀錄、告訴人提出之補充告訴狀及所附通聯紀錄各1份附卷
12 可參（見本院卷第113、139、149-151頁），堪信被告楊閔
13 傑之B門號並未於112年12月7日，幫助連笙凱及所屬詐欺集
14 團對告訴人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

15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上揭證據，難使本院達到毫無合理
16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足以證明被告楊閔傑有何
17 詐欺取財之犯行，揆諸首揭說明，應認被告楊閔傑罪嫌尚有
18 不足，爰為無罪之諭知。

19 七、被告顏正信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顏正信固供承有申辦A門號給詐欺集團使用，惟堅
21 決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在112年11
22 月23日有申辦本案的A門號，我同1天還有申辦0000000000門
23 號（下稱C門號），遠傳電信辦了5支門號，另外5支是台灣
24 大哥大的，我在臺中地院是提供C門號，臺中地檢先起訴
25 的，本案是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判決等語。

26 (二)經查

27 1.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公訴意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使用被
28 告顏正信申辦之A門號，與告訴人聯絡，施用詐術，致告訴
29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給車手連笙凱，連笙凱犯刑法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名等情，此為被告顏正信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所供承（見本院卷第172頁），並經證人連笙
02 凱於警詢時證述及於偵查、本院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2-5
03 頁、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卷〈下稱偵卷〉第241-247頁、本
04 院卷第256、271-272頁），復有上揭告訴人之證述、書證等
0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顏正信有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為詐欺
06 取財之犯行。

07 2.被告顏正信於114年6月4日偵查時供稱：我把A門號預付卡出
08 租給別人，是朋友介紹對方給我認識，1個月收300元，他說
09 要打廣告用的，我當時辦了10張易付卡租給他，收了3千
10 元，都是同1天交給他的，交付地點好像在臺中市，只有收
11 這1次租金，就找不到人了。我昨天在臺中地檢署有開偵查
12 庭，是不同門號，也是被拿去詐騙等語（見偵卷第297-299
13 頁），供述其於同日申辦A門號、其他門號，並於同日同時
14 同地交付A門號、其他門號給詐欺集團，與其上關於本院時
15 之供述互核相符。

16 3.於112年11月23日，被告顏正信向遠傳電信申辦A門號時，同
17 時尚有申辦0000000000號（C門號）、0000000000號、00000
18 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有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在卷可
19 憑（見本院卷第110-111頁），是其辯稱於同日同時同地交
20 付A門號、C門號給詐欺集團使用，應堪採信。

21 4.被告顏正信申辦之C門號，因交付詐欺集團使用，涉犯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於1
23 14年6月27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24 字第29068號等提起公訴，於114年7月22日，繫屬於臺灣臺
25 中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經該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0
26 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尚未確定，而本件係於114年
27 10月13日始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章、上揭起訴書、法院前
28 案紀錄表、判決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44、83-8
29 7、187-193頁），足見被告顏正信因提供C門號行動電話門
30 號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提起公訴，本件並非被告顏正
31 信因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1 5.本件與被告顏正信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案件，並無證據可
02 證其係先後提供A門號、C門號給詐欺集團使用，應認其僅有
03 一個提供不同門號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對不同之
04 人詐欺取財，雖本件詐欺集團詐欺之告訴人不同，然其若成
05 立犯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行為，刑罰權單一，前後
06 案件係因不同機關，於不同時期查悉不同告訴人受詐欺而分
07 別起訴，本件與前案係屬同一事件，依上開判決，本件被告
08 顏正信部分係屬重複起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09 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
11 307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慧娟

15 法 官 陳劭宇

16 法 官 卓春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千惠